昆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昆教督〔2017〕1 号

昆山市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问责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强化责任督学职能，促进学校，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实行问责处理机构。

二、市教育督导部门、责任督学对学校的年终考核、评先评优、问责处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具有监督权。

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市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提交的学校限期整改进度和成效的书面报告、意见、建议，将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奖惩、提拔晋级升的重要依据；对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市教育督导室有责任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对其事件单位或责任人在年度考核或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一般对以下问题进行问责处理:

1.学校领导严重违反纪律的;

2.学校办学方针和办学行为严重偏差的;

3.学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校园欺凌事件处置不当并负有领导责任的;

4.对学校存在的隐患问题，不予重视且不听从责任督学意见，不认真整改的;

5.对影响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

五、问责处理的程序:

1.督导室或责任督学针对上述问题提交问责处理意见报告。

2.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复查审核后反馈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教育局。

3.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教育局审核通过问责处理意见。

4.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5.复核申诉。受到问责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六、问责方式:

责令检讨、戒免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免职，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问责机制的运用:

1.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问责

制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问责机制,要根据督导的实际需要综合运用。

2.市教育局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评方案,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校长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凡是优秀教师的评选、校长的提拔和晋升、教改成果的总结推广等,责任督学有建议权和提名权,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方面具有监督权。

昆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 年 3 月 10 日